

证券代码：873910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院金隅科技大厦五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光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807,5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准则，编制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带领公司实现稳健发展。现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编制相关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编制相关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基础上，公司结合财务数据与业务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客户需求、竞争、机会和自身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着稳健性原则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出于对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12 月，实际发生关联销售金额为 39,668,043.54 元，超出预计金额 5,668,043.54 元。2023 年关联租赁等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27,000,000.00 元，实际发生关联租赁金额 30,682,804.29 元，超出预计金额 3,682,804.29 元。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原因主要为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增长较快，相关交易为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5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公司业务开展中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52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恪守主责主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投资范围符合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坚持内涵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区域战略性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力度，制定了年度投资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认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2024 年薪酬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认了监事 2023 年、2024 年薪酬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80.754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战梦璐律师、李露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4 第 003048 号】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